证券代码: 837944 证券简称: ST 量子花 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量子花光艺科	挂牌公司	其他
技股份有限公司		

执行法院: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闵劳人仲(2021) 办字第 19 号

立案时间: 2021年11月12日

案号: (2021) 沪 0112 执 1499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: 2022年1月19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量子花光艺科	挂牌公司	其他
技股份有限公司		

执行法院: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闵劳人仲(2021) 办字第 4107 号

立案时间: 2022年1月7日

案号: (2022) 沪 0112 执 29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: 2022年1月21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- 1. 苏林奇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,上海市闵行区 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闵劳人仲(2021)办字第 19 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仲裁文书确定,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:向申请执行人苏林奇偿还人民币 114,706 元,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,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
- 2. 杨滔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,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闵劳人仲(2021)办字第 4107 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仲裁文书确定,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:向申请执行人杨滔偿还人民币 74,502.41 元,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,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

(三)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均有不利影响,股东权益的保

护未受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正积极解决,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,尽快消除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。

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